

建造業訓練局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發表之意見

1. 立場

建造業訓練局支持政府立例，強制性規定所有受僱於建築地盤的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必須接受訓練和取得有關證明書。建造業訓練局（以下簡稱建訓局）深信為受僱於建築地盤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提供訓練及資歷證明，將有助於加強他們的安全知識及意識，從而防止工地意外的發生。

2. 建訓局的配合及寬限期之設立

為了讓現有操作員有時間接受訓練及資歷證明，建訓局認為在規例獲得立法會通過 18 個月後，有關強制性訓練及資歷證明的規定才生效的做法是適當的。建訓局亦支持政府分兩個階段實施上述規定。建訓局有信心在 18 個月的寬限期內，可為所有尚未接受、但有意接受上述訓練的現有推、挖土機械操作員提供規定的訓練及資歷證明。

3. 為推土機械操作員提供資歷證明測試

建訓局計劃為推、挖土機械操作員進行資歷證明測試，包括為期兩天的重溫課程、筆試和操作測試。全部三部分的收費建議為 1,200 元，收費的細項如下：

<u>全部三部分</u>	<u>重溫課程</u>	<u>筆試</u>	<u>操作測試</u>
	(若只參加此部分)	(若只參加此部分)	(若只參加此部分)
\$1,200	\$400	\$110	\$700

重溫課程及筆試將由一名主考員同時為六名考生進行，而操作測試則以一對一的形式進行。上述收費是根據測試的實質開支而釐定，並未包括有關之行政及間接費用。若操作員未能通過資歷證明測試的話，建訓局將根據有關操作員的表現建議他們可只申請參加測試，抑或須參加為期兩天的課程連測試。他們將須為其參加的兩天課程支付全部費用，或為參加未能通過的部分支付有關的費用。

4. 承認建訓局有關訓練課程結業學員的資歷

由觀察所得，曾在建訓局訓練中心接受過正式訓練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極少發生操作此類機械的意外。建訓局自 1989 年起已開辦推、挖土機械操作訓練課程，至今已有 605 人完成有關訓練。建訓局希望若這些結業學員能夠提供證據，證明曾完成有關課程的話，就可免試獲發有效之證明書。此 605 名由建訓局訓練的推、挖土機械操作員在結業之前，均必須通過一項操作測試，是項測試的內容相當類似即將推行的操作測試。